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70018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700180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
相關表件1份，請各校於115年3月31日前完成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115年1月至8月，請於本年3月31日
前檢齊下列表件函報本署：

(一)依前開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之審查紀錄影本1份。

(二)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
號）。

(三)助學金請領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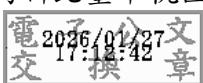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就學，請各校審核符合資格學生之申
請於115年3月31日前送達本署彙辦。

四、私立學校應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4條第2項規
定，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

五、上開「初審合格名冊」及「助學金請領表」格式，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/「資料下載區」下載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 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  2026/01/27 17:18:42

裝

訂

95

線